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和约束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制度工作方案（试行）》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印发的《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工作方案》，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共涵盖 30 个县（市），包括 2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1 个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一、《调整方案》基本情况

《调整方案》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管控类型。其中，限制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禁止类严禁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二、《调整方案》管控重点

（一）《调整方案》主要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参见《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03〕14号）、第二产业（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中的第一层次中的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与仓储业和第二层次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K-70-701-7010）、水利管理业（N76）、绿化管理（N-78-784-7840）、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785）等产业制定，并将现有产业（包括主导产业、一般产业）和具有区域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作为《调整方案》的管控重点。

（二）上述产业中，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力发电（D-44-441-4413）、航空运输业（G-56）、跨流域调水工程等，不列入《调整方案》。

三、《调整方案》管控要求

（一）《调整方案》结合各县（市）所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和发展方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开发管制原则，提出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管控要求。

（二）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国家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更加严格的投资管理，其中属于限

制类的新建项目按照禁止类进行管理”（摘自第十一章区域政策中第三节产业政策）的要求，以下三类产业列入《调整方案》的禁止类。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产业均应列入禁止类，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立即关闭或搬迁。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应列入禁止类（例如在防风固沙型生态功能区内、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发展纸浆制造、饮料制造等高耗水行业），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提出关闭时限要求。

3.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但在该区域不具备区域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应列入禁止类。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提出关闭时限要求。

（三）列入《调整方案》限制类的产业包括以下两类：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业均列入《调整方案》限制类。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具有区域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也列入限制类。对于限制类产业的管控应针对现有企业和新建、改扩建企业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对于

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未入园区的企业进入园区的管控要求；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布局（应进入现有的、完成生态型改造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等管控要求。

目 录

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
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2
龙胜各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5
资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2
凌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2
乐业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0
天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77
凤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84
东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0
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97
都安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8
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16
忻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2
天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28
阳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35
灌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45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58
蒙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71
德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84

那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4
西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24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3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5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70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91
上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05
靖西市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21
昭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33

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上林县地处水土保持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2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林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A 农、林、牧、渔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8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9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进行商业性采伐，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清水河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网箱养殖。2.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05 农、林、牧、渔业	052 林业服务业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现有一般产业	环保达标，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无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无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盐矿山,逐步减少碳酸盐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一般产业	技术改造升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17 纺织业	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仅限在工业园区内布局。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2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仅限在工业园区内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项目，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项目，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和使用，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仅限在工业园区区内布局。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28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仅限在工业园区区内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仅限在工业园区区内布局。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技术改造升级，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规划发展产业	采用高新技术生产，寻找清洁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区内建设。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在城镇规划范围内建设；禁止在旅游景区、旅游核心区进行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林区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等管控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新矿山开采，原有县级发证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依法予以关闭。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马山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9 大类 27 中类 29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24 中类 26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和《广

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马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进行新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进行新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规划发展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进行新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网箱养殖。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达峰碳中和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C 制造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一般产业	新项目入园发展,对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14 食品制造业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产业	新项目入园发展,对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17 纺织业	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3 服饰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2021 胶合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6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7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8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0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不再核准新的水泥制造项目,对现有水泥厂进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3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4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5 视听设备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旱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地上、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律不核准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及填湖造地新建房地产项目。	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 (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的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审批、核准此类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审批、核准此类项目, 现有产业逐步退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处，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分属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5 中类 2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5 中类 23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采伐水源涵养林种植食用菌。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 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7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 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淘汰类。
8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主导产业	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 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淘汰类。
9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境内主要江河（都柳江、榕江、浔江）干流沿岸两侧 500 米范围内建立牛饲养场。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 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境内主要江河(都柳江、榕江、浔江)干流沿岸两侧500米范围内建立猪饲养场。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境内主要江河(都柳江、榕江、浔江)干流沿岸两侧500米范围内建立羊饲养场。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干流河道进行网箱养鱼。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2 林业服务业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除杉、松、竹以外的木材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0913 镍钴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0915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 and 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达到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上、入园区、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达到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上、入园区、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2	C 制造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和使用。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现有产业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现有产业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融水苗族自治县地处桂西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20 中类 29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20 中类 2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和《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对农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严格控制产业在农业发展空间中布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化学肥料使用强度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以下。

七、加强对城镇化建设的控制，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控制城镇化发展规模及开发强度。

八、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产业	禁止采伐天然保护林、水源林用于种植食用菌。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规划发展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地区开荒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主导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7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主导产业	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进行超过承载力的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0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建立牛饲养场。 2.禁止在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建立生猪饲养场。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p> <p>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of 矿山。</p>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山。</p>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p> <p>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的 矿 山。</p>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p> <p>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of 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p> <p>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的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环境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控区域开采粘土及其他砂石。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9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缂丝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生产新鲜用水量控制在800立方米/吨以内。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主导产业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2.禁止新建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主导产业	1.工业园区布局，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2.限制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2023 刨花板制造	主导产业	1.在工业园区布局，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2.限制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普通刨花板、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主导产业	1.在工业园区布局，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2.限制新建1000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3.限制新建松脂初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主要指电石生产，在工业园区布局。2.禁止新建20万吨/年以下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生产装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主导产业	1.在工业园区布局,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新鲜用水量控制在0.6立方米/吨以内。2.禁止新建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限制粘土空心砖生产线建设。2.禁止建设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3.禁止建设轮窑砖生产线。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在工业园区布局,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2.禁止建设1.25万千瓦以下的硅钙合金热电厂、禁止建设2×1.25万千瓦以下普通铁合金热电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采选高岭土、石英矿、蛇纹矿等。原有高岭土、石英矿、蛇纹矿等产业按核准资源储量及范围坐标或中心坐标范围内采选后退出。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主导产业	禁止建设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指导目录》中禁止类。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主导产业	禁止建设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指导目录》中禁止类。
4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建设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瓦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生产装置。	《指导目录》中禁止类。

龙胜各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龙胜各族自治县地处桂西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18 中类 2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16 中类 1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龙胜各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用杂木种植木耳及食用菌的生产项目。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2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进行农业种植开发。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4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业保护区内建立工业企业项目；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禁止投资以林木原材料、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加工项目；禁止新建规模低于 3000 万元的木材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湖泊、水库投网箱养殖项目。2.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05 农、林、牧、渔业	052 林业服务业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除杉、松、竹以外的木材加工项目。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钡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钡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采选工艺、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清洁生产条件,实现有序采选,对采选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性影响。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采选工艺、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清洁生产条件,实现有序采选,对采选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性影响。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1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采选工艺、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清洁生产条件,实现有序采选,对采选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性影响。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2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采选工艺、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清洁生产条件,实现有序采选,对采选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性影响。	本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材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加工。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清洁生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升级改造、清洁生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普通铁合金矿热炉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9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禁止新建砂金开采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69 其他水利管理业	7690 其他水利管理业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除国家规划布局外的跨流域调水工程。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资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资源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9 大类 12 中类 2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5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6 大类 8 中类 16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资源县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自治区对生态功能区开发限制的要求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资源县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示范县，是桂林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珠江、长江流域水源地，同时也是典型的生态脆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是统筹县内各种有利资源，优化整合不利于生态发展的产业，切实保护优质生态资源，巩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成果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国家、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要任务；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同时，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均有重大意义。

七、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耕地、国家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旅游景区、水源林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林地内实施该项目；原则上不在 25 度以上坡地进行杜仲种植生产。	杜仲种植生产为《指导意见》中鼓励类、限制类。
2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在旅游管理区、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禁止一切狩猎和捕捉活动。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意见》。
4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资江、五排河道内及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网箱养殖项目。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0912 铅锌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913 镍钴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0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石材开发项目，规范原有石材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种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高耗能冶炼项目, 规范、升级改造原有产业。	1.25 万千瓦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合金矿热电炉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全县境内自然水体开展捕捞作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发展, 原有产业 2018 年底全部淘汰。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3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发展, 原有产业 2018 年底全部淘汰。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规划发展产业	会造成资江、寻江流域不可预见的水体污染, 与资源县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定位不相匹配, 不予引进。	削减和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利用, 含汞产品的替代产品开发与应用, 高效、节能采矿、选矿技术(药剂)《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规划发展产业	会造成资江、寻江流域不可预见的水体污染，与资源县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定位不相匹配，不予引进。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凌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凌云县地处桂西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18 中类 3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18 中类 31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凌云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要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对已经出现生态系統退化的牧区及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的原区域禁止放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现有一般产业	要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对已经出现生态系統退化的牧区及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的原区域禁止放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要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对已经出现生态系统的退化的牧区及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的原区域禁止放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要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对已经出现生态系统的退化的牧区及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的原区域禁止放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7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浩坤湖及其他饮用型水库内新建网箱养殖项目。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达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限制在县域内新建食用植物油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食用植物油转化生物燃料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在县域内的所有屠宰场要按照规划进行布局，并要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限制发展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品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材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24 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发展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2024 泡沫塑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20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水泥制造产业，对现有水泥厂进行环保措施改造升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新增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9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遗产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 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9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在旅游核心区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在林区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扩建房地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锰矿加工项目，原有产业逐步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乐业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乐业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14 中类 1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2 大类 13 中类 13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业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允许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内新建网箱养殖项目。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已淘汰，仍具有生产能力	<p>1. 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 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 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 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 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 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 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 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 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 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 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 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 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在县域内新建食用植物油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食用植物油转化生物燃料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在县域内的所有屠宰场要按照规划进行布局，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加工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发展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包装的生产和使用项目，技改木材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24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发展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在工业园区布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9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旅游核心区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在二级及以上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建房地产。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增金冶炼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天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天峨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4 门类 8 大类 15 中类 2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7 大类 14 中类 20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7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砍伐水源涵养林用于种植食用菌。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2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投资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龙滩库区水产养殖规划区内建立投饵网箱养殖项目,对已建在规划区外的投饵网箱养殖项目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关闭。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3 畜牧服务业	0530 畜牧服务业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红水河、龙滩天湖等重点水源保护区上游集雨范围内新建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和初级加工等服务项目;对已经建立的项目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关闭、搬迁。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钡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对已建的项目进行工艺、环保更新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对已建的项目进行更新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地内、退耕护岸林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对已建的项目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关闭。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凤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凤山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4门类7大类10中类1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1大类1中类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6大类9中类13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指导目录》产业类别，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凤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所有种类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 25 度以上陡坡进行农业开发项目。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放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允许类。
2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超年森林采伐限额采伐。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未经许可，森林公园、凤山岩溶地质公园内竹林禁止采伐。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钡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钡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超过允许的指标外加工。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2			202 人造板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超过允许的指标外加工。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耕地、林地上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金冶炼项目，现有金矿项目 2019 年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东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东兰县地处广西西北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桂滇黔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4门类10大类19中类29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2大类2中类2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9大类18中类27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8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9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水源保护区、上游集雨区、风景名胜区内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红水河、九曲河沿岸及其流域规模化养殖，已有的项目二年内退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3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4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红水河、九曲河主河道网箱养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2 林业服务业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 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林区开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林区开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C 制造业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项目，入园发展。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装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项目，入园发展。		
2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项目，入园发展。	
23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和使用，入园发展。	
24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入园发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 2000 吨/以下熟料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点状生产、入园发展。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 materials 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进行林区和林区开采。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2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在旅游规划区域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禁止在林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新矿山开采, 原有县级发证矿山, 采矿许可证到期后, 报县政府审定, 不给予延期的, 应依法予以关闭。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巴马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巴马瑶族自治县地处桂黔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20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6 大类 6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1 大类 15 中类 20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巴马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 25 度以上陡坡进行农业开发项目, 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性名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其他为允许类。
2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性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性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			024 林材和竹材采运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皆伐。	林材和竹材采运为《指导性名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旅游规划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规模养殖项目。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发展牛的饲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发展马的饲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发展羊的饲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钛矿采选为《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p>黄金深部探矿与开采、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其他为限制类或禁止类。</p>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石砂开采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须符合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 100 万吨/年、白云岩 100 万吨/年、大理岩 100 万吨/年、方解石 1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20 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白云岩、大理岩、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废石综合利用率、固废处置率应达 100%。	土石砂开采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	食品制造业为《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装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清洁生产工艺的人造板制造项目。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装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钛矿冶炼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水力发电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旅游核心区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在林地、退耕还林还草区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允许类。
20			709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其他房地产业	现有主导产业	限制在旅游核心区开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养生度假项目。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允许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速生丰产林工程为《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网箱养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其他为《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已淘汰产业, 但还具备生产条件。	禁止新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训练生素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已淘汰产业, 但还具备生产条件。	禁止新建酒精制造项目。	酒精生产线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已淘汰产业, 但还具备生产条件。	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6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已淘汰产业, 但还具备生产条件。	禁止新建铁合金冶炼项目。	铁合金冶炼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都安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3门类12大类15中类18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1大类1中类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1大类14中类17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指导目录》产业类别，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都安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性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性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放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控制超载过牧；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旅游景区等县规定的禁养区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旅游景区等县规定的禁养区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控制超载过牧；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旅游景区等县规定的禁养区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8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红水河、澄江河、刁江河等河流主河道上扩建、新建网箱养殖项目，现有的限5年内拆除。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现有主导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 (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 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 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 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p>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实施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 100 万吨/年、白云岩 100 万吨/年、方解石 1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20 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大理岩、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废石综合利用率、固废处置率达 100%。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p>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主导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4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22 造纸业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2 手工纸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36 汽车制造业	363 低速载货制造	3630 低速载货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入园区,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已停产, 但仍有生产能力。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现有的限 5 年内关闭或搬迁。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大化瑶族自治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2 中类 15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2 中类 15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指导目录》产业类别，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和《广

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化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控制开垦规模,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地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3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控制超载过牧;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控制超载过牧;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采取舍饲圈养模式,控制超载过牧;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建设养殖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8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红水河(除乙圩、岩滩、北景库区原已划定的可养区外)、盘阳河、王秀河、灵岐河等主河道上扩建、新建网箱养殖项目,现有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0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主导产业	改造升级,进入园区管理,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进入园区管理,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进入园区管理,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 进入园区管理,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技改升级,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忻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忻城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5 门类 11 大类 13 中类 1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0 大类 11 中类 13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指导目录》产业类别，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忻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进行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03 畜牧业	031 牲畜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放养式草食畜牧业、鼓励圈养式草食畜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在红水河新建投饵网箱养殖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2 林业服务业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品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8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 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0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 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和环保设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入园发展, 改造升级生产技术和环保设施。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70 房屋建筑业	4700 房屋建筑业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在林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及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粘土砖瓦生产。	该产业不属于《指导目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		24 文教、工 美、体育和 娱乐用品制 造业	243 工艺美 术品制造	2439 其他 工艺美术 品制造	现有一般 产业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天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天等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4 门类 13 大类 18 中类 2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2 大类 17 中类 25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所列产业结合本行政区产业发展实际，涵盖本行政区现有产业和具有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5 年内），但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本行政区现阶段和产业规划中都没有的产业不列入《负面清单》。

二、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四、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指导目录》产业类别，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五、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

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0122 油料种植				
5				0123 薯类种植				
6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7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9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0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发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养殖。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312 马的饲养		限制发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其他禁养区域内规模养殖。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2				0313 猪的饲养		限制发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其他禁养区域内规模养殖。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0314 羊的饲养		限制发展,禁止在重点水源保护区上游集雨范围内规模养殖。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4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限制发展,禁止在重点水源保护区上游集雨范围内规模养殖。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水库投饵网箱养殖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为《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向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达峰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一般产业	技改升级、限制新建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技改升级,入园发展,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24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材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改造升级,入园发展,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技改升级, 入园发展,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技改升级, 入园发展,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技改升级, 入园发展, 环保达标。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从事房地产开发、别墅类房地产开发。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铁合金项目, 原有产业逐步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阳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阳朔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1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20 中类 2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阳朔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6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园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县城规划区、各乡镇〔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工业园及新农村集中住宅规划区。县城和各乡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各村、组集中供给饮用水水源周边500米以内陆域。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范围: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及周边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境内漓江河、遇龙河等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十里画廊景区、世外桃源景区、漓江景区、龙颈河漂流景区、大源林场森林公园等景区,漓江风景名胜区、保护区的核心区,葡萄峰林平原、海洋山及架桥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阳朔县辖区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及县城到乡镇的交通干道两侧外延200米以内。山洪、泥石流、滑坡、雷击区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带,自然环境污染和破坏严重的地区)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规划区周边禁养区外延2000米以内的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禁养区外延1000米以内的区域,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及规划住宅区周边禁养区外延500米以内的区域,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得位于上述敏感点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周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控制在500米以上。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禁养区外延1000米以内的区域,省道两侧禁养区外延500米以内的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禁养区外延1000米以内。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漓江风景名胜区、漓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在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31 牲畜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3 畜牧业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6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屠宰场规划区,规划区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屠宰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4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 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材料的濒危野生动物加工。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合规工业园区除外)、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可视范围内从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禁止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禁止新建2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所有项目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7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灌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灌阳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7门类17大类26中类4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2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7门类15大类24中类38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和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

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灌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5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6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 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8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 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意见》中鼓励类、限制类。
9		03 畜牧业	031 牧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村人口集中区；县城、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取水点周边半径500米范围陆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1000米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外延1000米范围内）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 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10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11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意见》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0914 锡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0915 锑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 6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刨花板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标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0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合规工业园区除外）、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可视范围内从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禁止新建2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项目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铁合金冶炼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体育	883 休闲健身活动	8830 休闲健身活动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尔夫球场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恭城瑶族自治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2 中类 4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21 中类 41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恭城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2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3 畜牧业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其他禁养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 1000 米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处理设施。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7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8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9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1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涉及碳酸钙用途的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屠宰场规划区,规划区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屠宰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标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1万立方米/年以下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5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不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人造板制造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8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蒙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蒙山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8 门类 17 大类 26 中类 4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8 门类 17 大类 25 中类 3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蒙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油茶种植除外），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8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31 牲畜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3 畜牧业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对碳酸钙矿山,逐步减少碳酸钙矿山开采规模和粉体加工产能,年均压减粉体加工产能10%以上,到2025年粉体加工产能压减为2020年的5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1741 缫丝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缫丝加工工业项目工业用水重复率不低于国内行业标准。新建项目一律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建设。 2.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3.民族传统工艺项目不在限制范围。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行业标准，现有项目应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水平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行业标准，并仅限布局在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刨花板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6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7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8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水泥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合规工业园区除外）、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可视范围内从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禁止新建2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项目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铁合金冶炼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内、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415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4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 建筑业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6							
37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仅限在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 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 禁止在现有林地内、退耕还林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 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市、区)的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迹、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 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体育	883 休闲健身活动	8830 休闲健身活动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建设高尔夫球场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德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德保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32 中类 59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31 中类 58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德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 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 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6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9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7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8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村人口集中区;县城、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取水点周边半径500米范围陆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1000米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外延1000米范围内)内新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9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0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2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3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4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9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 (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 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 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 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0915 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 (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 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 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 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1				0916 铝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实施铝土矿资源年度开采总量调控制度。在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未经充分论证前，除必须与堆积型铝土矿一同开采外，不得出让新的沉积型铝土矿采矿权。新探明的铝土矿资源优先配置给在本自治区延伸高附加值铝精深加工产业链的企业。</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2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4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5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日处理5000吨以下的制糖项目。现有制糖企业2020年12月31日以前扩改至日处理甘蔗5000吨以上产能。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8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9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酒精生产项目。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0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1				1519 其他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42			152 饮料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4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建设项目,现有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6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7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及改造电解铝项目,必须采用400kA及以上大型预焙槽工艺,严格执行生态铝基地主要指标控制目标要求。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8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1 铜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9				3262 铝压延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0				3263 贵金属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项目, 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升级。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2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 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 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3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4				4415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旱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5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6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7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免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 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 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那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那坡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36 中类 5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34 中类 50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那坡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桑园、中草药等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 200 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 500 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外延 1000 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 200 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 500 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 1000 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9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p>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0916 铝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实施铝土矿资源年度开采总量调控制度。在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未经充分论证前,除必须与堆积型铝土矿一同开采外,不得出让新的沉积型铝土矿采矿权。新探明的铝土矿资源优先配置给在本自治区延伸高附加值铝精深加工产业链的企业。</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1320 饲料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屠宰场规划区,规划区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屠宰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9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0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投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95%的缫丝加工业。新建项目一律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建设。2.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3.民族传统工艺项目不在限制范围。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4				2012 木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5				2013 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8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合规工业园区除外)、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可视范围内从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禁止新建2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项目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0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1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2		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3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2 铝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5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6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7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8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9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生态公益林、水源林、天然林、退耕还林等的林业划定区域进行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西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西林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28 中类 4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6 中类 41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林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3 畜牧业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3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4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关停或搬迁; 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7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所有自然水域、湖泊、水库等禁养区内从事投饵网箱养殖, 现有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 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 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 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钡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钡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环境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 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 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环境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 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 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4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及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5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5 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5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 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 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7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要求。 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旱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 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8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 建筑业	481 铁路、 道路、隧道 和桥梁工 程建筑	4811 铁路工 程建筑	规划发展 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 允许类。
39				4812 公路工 程建筑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 允许类。
40				4819 其他道 路、隧道和 桥梁工程建 筑	现有一般 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 允许类。
41	K 房地 产业	70 房地 产业	701 房地 产开 发经营	7010 房地 产开 发经营	现有一般 产业	1. 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 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项目。3. 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项目。	《指导目录》中 限制类、淘汰 类。
禁止类							
1	B 采 矿业	09 有 色金 属采 矿业	091 常 用有 色金 属采 选	0917 镁 矿采 选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 限制类、淘汰 类。
2	C 制 造业	26 化 学原 料和 化学 制品 制造 业	263 农 药制 造	2631 化 学农 药制 造	规划发展 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 限制类、淘汰 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富川瑶族自治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属于水源涵养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3 中类 4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1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3 中类 3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富川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迎水面 15-25 度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的部署要求处理。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的部署要求处理。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2.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的部署要求处理。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牧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5 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21 林木育苗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3 畜牧业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虎跳、德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建成区、文教科卫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县城境内县级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两侧200米区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再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8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p>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0912 铅锌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0913 镍钴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0914 锡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0915 锑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石开采	1011 砂石开采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 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实施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100万吨/年、方解石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20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5%,废石综合利用率、固废处置率达100%。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1514 黄酒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2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 6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刨花板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建设项目，现有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陶瓷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单机容量3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项目，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7				4414 风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and 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罗城仡佬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罗城仡佬族自治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8 大类 30 中类 4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7 大类 28 中类 44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2 林业	021 林木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3 畜牧业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①融江、武阳江、东小江等县内主要河段,距离河岸安全水位警戒线500米以内的区域。②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③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④自来水取水口以及瑶山冲水库、大山水库、白坝水库等具有集中饮用水源功能的上游进水方向1000米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范围内区域, 下游及两侧 200 米范围内区域。⑥ 一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 ① 融江、武阳江、东小江禁养区外延 500 米以内的范围区域。② 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③ 城镇规划禁养区以及乡镇居民住宅区、文化教育和科研等人口密集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以内的范围区域。④ 饮用水源地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非饮用水水库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⑤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⑥ 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内新建规模养殖场, 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 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 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中排放。其他区域为适养区, 实行舍饲圈养, 以草定畜, 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3.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或搬迁; 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062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069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2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0915 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钙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日处理5000吨以下的制糖项目。现有制糖企业2020年12月31日以前扩改至日处理甘蔗5000吨以上产能。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装(罐)饮用水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生产能力小于3万吨/年的矿泉水生产线,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切实加强节水降耗,所有项目一律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刨花板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6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合规工业园区除外)、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可视范围内从事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禁止新建2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项目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4 锡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锡、锑冶炼项目。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8				3215 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锡、锑冶炼项目。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0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旱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1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2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3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免让相关自然保护区, 无法避让的, 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4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 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 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 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							
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 现有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B 采矿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 现有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7 门类 20 大类 34 中类 52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7 门类 19 大类 31 中类 4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7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规划发展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0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及其区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及其区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延伸500米的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环江河沿岸两侧1000米范围内、公园风景区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县城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及其边界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中水。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3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4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6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发展规划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8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盐矿产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碳酸盐矿山在维持现有开采及粉体加工产能基础上，不再新增产能。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I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日处理5000吨以下的制糖项目。现有制糖企业2020年12月31日以前扩改至日处理甘蔗5000吨以上产能。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1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3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投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95%的缫丝加工业。新建项目一律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建设。2.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3.民族传统工艺项目不在限制范围。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生产一次性木制品和木制包装;禁止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2.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3.清洁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5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生产装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8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标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1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标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 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 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3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 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 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4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遗产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5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改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报无法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专章，报相关部门批准，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6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改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法避让的，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报无法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专章，报相关部门批准，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7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改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报无法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专章，报相关部门批准，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关闭。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类型为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9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19 中类 41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秀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7 甘蔗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1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县城建成区内,各乡镇、村人口集中区;县城、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取水点周边半径500米范围陆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高铁、高速公路两侧外延500米范围内)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3.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机关和文教科卫养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县城内旅游公路、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4.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5.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6.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 畜牧业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7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8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9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0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1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0913 镍钴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0914 锡矿采选	发展规划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4				0915 锑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实施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100万吨/年、白云岩100万吨/年、方解石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20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大理岩、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5%,废石综合利用率、固废处置率达100%。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采矿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6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屠宰场规划区,规划区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或关闭。2.屠宰工艺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已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6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3				2024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发展规划产业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和使用。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5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严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发展规划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7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旱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8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9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0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上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上思县地处十万大山生态保护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7门类17大类35中类58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1大类1中类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7门类16大类34中类57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思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7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主导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 允许类。
9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0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成区等人口集中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乡镇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工业园区及新农村集中住宅规划区范围。各村、组集中供给饮用水源地及周边500米以内区域;重要地表水功能区范围;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及周边500米以内陆域;境内明江、平福河、公安河、公正河等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向外延伸500米的区域、乡镇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向外延伸1000米的区域、省道、县道及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外延1000米区域)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需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5.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1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2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3		03 畜牧业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4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养要求：(1)禁止在江河湖库投饵网箱养殖。(2)禁止在江河湖库两岸100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蛙类等污染较大的养殖场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项目。(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禁止在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敏感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蛙类等污染较大的养殖场项目。(5)禁止在《上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思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上政发〔2018〕18号)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2.限养要求：(1)限制在江河湖库两岸500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蛙类等污染较大的养殖场项目。(2)限制在《上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思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上政发〔2018〕18号)规定的限养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应依照相关政策要求清退；其他区域现有养殖场应相关政策要求建设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4.实施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 100 万吨/年、白云岩 100 万吨/年、方解石 1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 20 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大理石、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废石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7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应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8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应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9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国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应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退出,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新建日处理5000吨以下的制糖项目。现有制糖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扩改至日处理甘蔗5000吨以上生产能力。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2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2.需配套污水及废弃物排放治理设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3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4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26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生产能力小于2万吨/年的矿泉水生产线,生产工艺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切实加强节水降耗。已有项目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28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投资单条生产线规模低于 2 万立方米/年的单板加工项目, 现有规模低于 2 万立方米/年的工业企业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改造升级或关停。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1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生产线。2.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2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203 木制品制造	2032 木门窗、楼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2033 地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5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6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8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9			262 肥料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1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2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3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2.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4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采集天然动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3.新建项目“三废”排放标准要高于国家排放标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4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6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7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8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9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1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2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53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改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设无法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章节,报相关部门备案批复,并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4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应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需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5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应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需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5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允许在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进行集中布局,并依照相关规定配建公共服务设施。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5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址、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力。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相关企业,现有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靖西市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靖西市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2 中类 39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2 中类 39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靖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 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 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 谷物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 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 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 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 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段木生产工艺,应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3.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达到节水农业要求。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15 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4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5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外延 1000 米范围) 内新建规模养殖场, 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 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 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 其他区域为适养区, 实行舍饲圈养, 以草定畜, 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 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或搬迁; 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5. 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8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9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0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1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2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3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和自治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生态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4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6 铝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业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和自治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生态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实施铝土矿资源年度开采总量调控制度。在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未经充分论证前,除必须与堆积型铝土矿一同开采外,不得出让新的沉积型铝土矿采矿权。新探明的铝土矿资源优先配置给在本自治区延伸高附加值铝精深加工产业链的企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5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2.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3.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8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酒精生产项目。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9		17 纺织业	174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缂丝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投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95%的缂丝加工业。新建项目一律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建设。2.清洁生产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3.民族传统手工业项目不在限制范围。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 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立即关闭退出,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1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及改造电解铝项目,必须采用400kA及以上大型预焙槽工艺,严格执行生态铝基地主要指标控制目标要求。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单机容量3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项目,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3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4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5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 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6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7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8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昭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昭平县地处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22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1 大类 21 中类 32 小类。

本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二、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三、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四、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

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五、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并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调整。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负面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二年。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执行负面清单，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负面清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昭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原则上不在坡度大于25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对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坡度开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现有梯田除外)。2.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完成迎水面15-25度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3.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4.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果园、茶园、中草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草甘膦、草铵膦等常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除外,现有基地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2.科学选择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3.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8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速生桉树育苗。2.限制在水库、湖泊、四级及以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开展速生桉树育苗。3.严禁砍伐天然林、公益林开展速生桉树育苗。4.现有速生桉树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处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9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桉树。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湖泊、河流汇水第一面坡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桉树。3.现有林地上的桉树林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10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3.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4.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5.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1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区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2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3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再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5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500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2.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500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500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1000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再集中排放。3.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4.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建设牲畜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p>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防治,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18				0912 铅锌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防治,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0913 镍钴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0				0914 锡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1				0915 锑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p>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p>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违反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含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新采矿项目。2.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山,鼓励引导涉矿加工企业入园入区,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精细加工、延伸产业链、高附加值高质量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3.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4.项目对生态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和治理,并限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现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当按照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限期完成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并对尾矿库消除安全隐患和污染风险,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5.依法淘汰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2.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4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5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6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新建2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7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不含抽水蓄能)。2.原有引水式水力发电站必须有下泄流量,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的10%~20%。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29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在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河道、湖泊、水库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2.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3.现有项目或在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30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一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2.新建光伏项目不占其他环境敏感区,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除局部干热河谷植被稀疏地段外的草地。3.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1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仅限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3.禁止在现有二级及以上保护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1.规范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秩序,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区和所在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景区开发专项规划,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避免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2.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应当依法保护旅游景区内的森林草原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地质遗迹、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 3.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2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4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发展规划产业		